

为了保障韩国长期滞留儿童的教育权 实施以下滞留资格赋予方案['25.4.1. ~ '28.3.31.]

① 申请期间及对象

□ 申请期间

○ '25. 4. 1. ~ '28. 3. 31.

□ 滞留资格赋予对象儿童

- ① ▲ 在韩国出生或婴·幼儿期（未满6岁）入境 ▲ 6年以上在韩滞留 ▲ 申请日为准于韩国小·初·高中在学或高中毕业
- ② ▲ 婴·幼儿期（6岁以后）经过后入境韩国 ▲ 7年以上在韩滞留 ▲ 申请日为准于韩国小·初·高中在学或高中毕业

② 具体措施

□ 对儿童的措施

- ① 申请当日于小·初·高中在学时
 - － 赋予为了学业的滞留资格(D-4)，直到高中毕业。
- ② 申请当日已经高中毕业时
 - － 具备留学或就业资格条件时，变更为相关滞留资格。
 - － 不具备留学或就业资格条件时，赋予或变更为其他（G-1）滞留资格。
- ③ 受到退学措施或实施违法行为等不遵守滞留条件时
 - － 根据出入国管理法，将会取消滞留资格或不允许滞留延期

□ 对儿童的未成年兄弟姐妹的措施

- 对符合条件的儿童赋予滞留资格时，同时向该儿童的未成年兄弟姐妹赋予其他（G-1）滞留资格，以便确保家庭持续稳定。

□ 对儿童的父母的措施

○ 具体措施

- 原则上采取出境措施，但为了养育未成年儿童，儿童高中毕业或成年为止，暂时允许在国内滞留。
- 但在国内没有实际保护并养育儿童的父母，不在申请对象之列。

① 对父母的法律违反行为征收罚款

- 儿童申请滞留资格时，征收对父母本人的非法滞留罚款*
* 罚款支付能力不足或无力缴纳时，可进行罚款的额外减免措施。
- 缴纳罚款时，给父母赋予其他（G-1）滞留资格直至儿童高中毕业，并允许其为养育而就业的滞留资格外活动等措施。

② 暂时允许滞留及出境措施

- 儿童高中毕业或成年后应自行出境，未出境非法滞留时，采取出境措施及限制再入境。

③ 提高父母的责任性

- 参与社会统合项目等提出条件，以免父母忽视对儿童的教育和养育责任。
* 社会统合项目（法务部），儿童教育·养育相关教育（相关部门）

③ 申请资料介绍及咨询

○ 申请书及所需材料： 参考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 (www.immigration.go.kr)官网，你好韩国(www.hikorea.go.kr)网站。

○ 申请咨询： 到居住地管辖的各出入境外国人厅(事务所) 滞留窗口咨询，或拨打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（无区号1345，翻译服务）。

※ 咨询时间 09:00~22:00(周末·公休日 除外)，18:00 以后只提供韩语·英语·中国语服务。